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287  
12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7月12日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本国政府的指示，谨此递送关于我们本国政府依据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向为执行解决纳米比亚情势的建议(S/12636)而进行谈判的有关各方提出的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制宪大会和宪法的原则文本。

我们高兴地告诉你，参加谈判的所有各方现都同意了这些原则。我们本国政府认为，应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就选举制宪大会的方法作出决定。所有各方都同意这项问题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解决，并且这个问题不得耽误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在这方面我们本国政府正与所有各方协商中。

谨请将此信和原则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杰勒德·佩尔蒂埃 (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吕克·德拉巴雷·德南特依 (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恩斯特-耶尔格·冯·施图德尼茨 (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汉密尔顿·怀特 (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威廉·谢尔曼 (签名)

## 附 件

### 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制宪大会和宪法的原则

#### A. 制宪大会

1. 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应该选出一个制宪大会，为独立的纳米比亚制定一部宪法，规定各级政府的组织和权力。

- 每一个成年的纳米比亚人都有资格在制宪大会的选举中投票、为他人竞选和自行竞选，不受任何歧视，也不受任何人的威胁。
- 使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并使不能读写的人也能参加。
- 竞选开始的日期、投票日期、选举制度、编制投票名册及其他选举手续等事项应立即决定，使所有政党和有关人士，不论其政治信仰如何，都可以充分而公平地组织和参加选举程序。
- 应该充分保证言论、集会、行动和新闻的自由。
- 选举制度应设法保证，在选举中取得相当支持的不同政党，在制宪大会中有公平的代表权。

2. 制宪大会应按照下文 B 部分所述原则，制订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并以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宪法全文。

## B. 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制宪原则

1. 纳米比亚将是一个统一的主权民主国家。

2. 《宪法》是国家的至高无上的法律，它只能通过规定的涉及立法机构和（或）公民投票在内的程序加以修改。

3. 《宪法》决定所有各级政府的组织和权力，规定三权分立制度：民选的行政部门向立法部门负责；经平等普选成立的立法部门负责通过一切法律；独立的司法部门负责解释《宪法》、保证《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和保证法律的权威。行政和立法部门由定期的、真正的、秘密的选举组成。

4. 选举的制度符合上面 A. 1 的各项原则。

5. 将发表基本自由权利宣言，其中包括生活、个人自由和迁徙权利；良心自由权利；表达自由权利，包括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集会结社——包括政党和工会——自由权利；享受适当的法律程序和法律之前平等的权利；免受任意褫夺私有财产或褫夺私人财产而不予公正补偿的权利；免受种族、民族、宗教或性别歧视的权利。权利宣言要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受委屈者有权要求法院裁定实行这些权利。

6. 禁止界定具有追溯既往效果的刑事罪行或规定具有追溯既往效果的加刑。

7. 要规定公职、警察和国防的结构平衡，所有人受录用的机会均等。这些部门的人事政策须由适当的独立机构保证其管理公平。

8. 要规定设立地方和（或）区政府的民选议会。

-----